合同编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与申江路（西夏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城管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城管局

合同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本项目为西夏墅农业产业园区及申江路（太行山路至银山路段）绿化养护，养护总面积约 622950.7 ㎡，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小型碎石块的清理和卫生保洁（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补植、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

2、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履约

该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654333.33 元）。

第三条　服务清单及要求

1、服务清单见采购需求。

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西夏墅）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米）	范围	整体养护标准（元）
1	产业园内部道路	182968.1	东起 239 省道，西至浦河；南起 122 省道，北至郭河	141585.30
2	产业园内部道路	112542	东起浦河，西至界沟；南起 122 省道，北至中长沟	87087.84

3	S122 省道	110000	S122 省道路边两侧（S239 以西-丹阳界）	131265.53
4	S239 省道	184000	S239 路边两侧（郭河以南-高铁线以北），西海路两侧（S239 以西-华家村以东）	219571.55
5	申江路	33440.6	申江路两侧太行山路至银山路	74823.11

注：整体养护标准=合同总价/控制价*整体养护预算标准

2、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乙方养护操作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影响交通安全等，乙方需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发生绿化被偷盗、挖掘、毁坏的，及时阻止并上报，并负责后续恢复工作。

（7）乙方负责原有设施及绿化的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中。对发现人为破坏设施及绿化行为，乙方有义务对破坏行为进行及时报警并采取有效制止措施，否则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由以上等情况造成的所有的空秃、绿化补种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现有的绿化资产进行统计。

（9）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实施。肥料、药剂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移交工作：合同结束期三个月前，乙方应进行缺陷责任期补种、重新清点苗木清单等甲方安排的工作，合同到期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将标段移交给新单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0%，每年服务期满后，余款（扣除年度相应处罚金）后一次性付清。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3、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按年支付养护费用。

4、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乙方承诺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就下列项目展开巡查工作：

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

1）养护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现象；

2）养护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有无私自修剪现象；

3）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4）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5）其他各类甲方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定时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甲方亦有权对标段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不再予以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违反合同及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

②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③ 养护作业部分中，在同一年度中出现两次 80 分及以下的。

④主要管理人员（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

⑤养护工人数量少于额定人数 30%三次或 50%五次以上的，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⑥合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配备的养护人员进行社保核对，如乙方未按所承诺的人数缴纳社保，由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规定时间内乙方如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⑦连续两月考评低于 85 分。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补充内容

1、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叁__份、乙方执__叁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应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阳澄湖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18392103

乙方：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119062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绿化管养月区考核实施细则

（一）、绿化养护管理区考核实施细则

序号	分类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1	日常巡查	绿化保护设施保持完好，清洁、卫生。	10	发现有垃圾、杂物的一处扣 0.5 分，修剪后树枝不及时清理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绿地内不得间种农作物。	10	发现一处扣 1 分，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乔木 成活率 98%以上，基本无 空缺。绿地内乔灌木有缺 株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 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10	因管护不当造成乔灌木死亡且未及时补种的扣 2 分/次，扣完为止。	
4	设施管理	绿化范围内新建设广告牌（高炮）、信号塔等要手续齐全，及时报备。	10	建立相关档案，发现一处手续不全扣 2 分，不及时报备（超过 2 周）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绿化范围内不得建设违章建筑。	10	发现一处扣 2 分，提醒后超过 6 个月仍然没有拆除扣 4 分，扣完为止。	
6		绿化占用手续齐全并及时上报。	10	未经审批擅自占用不得分。手续不齐发现一处扣 5 分，不及时上报（超过 2 周）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及时签订管护合同，杜绝脱管现象发生。	10	管护队伍健全、签订管护合同及时，违反一次扣 5 分。	
8	防火防盗	认真做好绿化防盗工作，无偷到和乱砍伐现象发生。	10	发生绿化偷盗或乱砍伐情况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9		认真做好绿化防火工作，无苗木火灾现象发生。	10	无防火标志扣 1 分，防火设施不到位扣 1 分，发生火灾每处扣 2 分，过火面积超过一亩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病虫防治	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并按规定使用农药，科学防治，确保不出现成片危害。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10	使用违禁农药的不得分。出现重点病虫危害症状扣 1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3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5 分/次，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最高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计		100		

（二）绿化养护管理奖惩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考核每季度开展一次，以全年考核平均得分作为拨付管护费的依据：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绿化管护经费；考核总分在90分以下、70分(含)以上的，每少一分每亩扣减绿化管护费20元；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不付管护费。

附件2　绿化管养月镇考核实施细则

（一）绿化考核计分细则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每处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养护	1	植物长势	植物整株枯死	1工作日	1
		2		植物长势差，有明显焦叶、卷叶、落叶、枯叶等现象	7工作日	1
		3		景观树长势差，树冠不完整、偏冠等	7工作日	1
		4		有明显植物根桩、枯桩	2工作日	1
		5		绿化植物生长杂乱拥挤，层次不清	30工作日	1
		6		草花株距过大（叶间距大于5厘米）或生长旺季有黄土裸露	3工作日	1
		7		草花开花量小于30%平方米、虞嘲开花量小于85%平方米、礙摔大于30%平方米	3工作日	1
		8	修剪绑扎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断折枝、病残枝等未修剪	2工作日	1

		9		乔灌木根部、主干、一级分枝等有萌蘖枝（芽）、徒长枝未修剪（更新枝除外）	1 工作日	1
		10		行道树、停车场乔木未及时修剪（枝下高低于 2.8 米），影响正常通行，或修剪过 度（枝下高大于 4.5 米），景观差	3 工作日	1
		11		乔灌木（花灌木）违反植物生物习性的错误修剪	7 工作日	1
		12		造型植物未及时修剪（超出轮廓大于 8 厘米）、修剪不整齐、线条缺断等导致景观差	1 工作日	1
		13		草坪生长季未及时修剪，不平整（高差大于 5 厘米），休眠期厚度超过 5 厘米	1 工作日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每处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养护	14	修剪绑扎	混播草坪秋季播种前本草未进行低修、疏草	1 工作日	1
		15		花境植物未及时修剪，不同品种植物互相干扰，生长凌乱，景观差	2 工作日	1
		16		藤本植物长度超过 1 米未绑扎、牵引等（每平方米超过 3 枝）	3 工作日	1
		17		支撑、绑扎物管理缺失，影响植物正常生长	1 工作日	1

		18		花灌木修剪不及时，内膛枝多、残花多、株型差等	3 工作日	1
		19		植物休眠季未及时收割地表枯死部分，或收割后未妥善处置（清理、平整、覆盖地表等）	2 工作日	1
		20	病虫草害防治	有明显杂草、杂树、杂苗	2 工作日	1
		21		草坪有 1 平方米杂化率大于：1 级 10%，2 级 15%，3 级 20%	7 工作日	1
		22		草坪边缘无分割沟或分割沟宽度小于 10 厘米、深度小于 5 厘米（已采取其他有效措 施除外），或分割沟、树圈等分割线条不流畅	3 工作日	1
		23		有明显可视病虫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 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 3 个及以上，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1 平方米）	5 工作日	1
		24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7 工作日	1
		25	调整补植	绿地范围内乔、灌木有缺株	5 工作日	1
		26		绿地范围内有大于 0.2 平方米空秃、枯死现象（有绿色覆盖的平整地除外）	2 工作日	1
		27		行道树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品种不一致、使用截干苗（新完工绿地与	5 工作日	1

				原苗木规格一 致的除外）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每处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养护	28	调整补植	乔灌木、绿篱、色块等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品种不一致，衔接杂乱、生硬	2 工作日	1
		29		待种植期间，死株清理后未平整地表、未进行绿色覆盖（土壤病虫消杀期间除外）	1 工作日	1
		30		草花更换空置时间超过 7 天，未做到工完场清	3 工作日	1
		31	土肥水管理	土壤明显板结且影响植物正常生长，未采取土壤改良措施	7 工作日	1
		32		绿地土层薄、土壤瘠薄，有明显建筑垃圾、油料等污染	5 工作日	1
		33		施肥造成明显肥害，造成明显灼叶、焦叶、落叶、枯死等	5 工作日	1
		34		缺肥导致植物叶片发黄或叶色不均，枝叶细弱等	7 工作日	1
		35		明显涝害导致植物枯死、枯萎、落叶等	7 工作日	1
		36		明显缺水导致植物枯死、枯萎、落叶、土壤干裂等	1 工作日	1
	绿化	37	占用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	4 工作时	1

	保护		绿地	施		
		38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乱设摊、流动摊贩（含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 商业摄影活动等）	3 工作时	1
		39		绿地范围内有晾晒、悬（吊）挂等	3 工作时	1
		40	损绿毁绿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3 工作时	1
		41		绿地内停放、骑行、驾驶车辆	4 工作时	1
		42		绿地（绿化带）范围内有种菜	3 工作日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每处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保护	43	损绿毁绿	擅自砍伐、修剪或移植树木	3 工作时	1
		44		未经审批在绿地内开挖、施工（含硬化树池、树穴等）	3 工作时	1
		45		树体上有刻划、钉钉、擅自拴挂	3 工作时	1
		46		采花摘果、攀折树枝、窃取花草树木	3 工作时	1
		47		故意破坏绿化（含倒热水、损毁树木支架、栏杆、标识标牌、座椅、垃圾箱、照明设施等）	3 工作时	1
		48		擅自在绿地内焚烧、取土、堆物、放生、饲养、投喂、露营、烧烤等	3 工作时	1

	安全管理	49	安全警示	有安全隐患处未设置防护设施、警示牌、标识，未划标线等	1 工作日	1
		50		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未张贴施工告示，文明城市检查期间围挡未按要求设置公益 广告（临时维修除外）	1 工作日	1
		51		植物生长明显遮挡标识牌、路灯等设施，遮挡人员视线，且存在安全隐患	1 工作日	1
		52		高大乔木修剪未设置安全区、无专人引导、未设置警示	3 工作时	1
		53	植物修护	乔灌木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及时科学修复，存在安全隐患	7 工作日	1
		54		乔灌木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1 工作日	1
		55		乔木、行道树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扶正，或未进行支撑，有安全隐患。	3 工作日	1
		56	作业保护	登高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或穿戴不规范，或登高设备不符合作业规范	3 工作时	1
		57		植保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	3 工作时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每处扣分
园林	人员	58	人员	绿化养护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	5 工作日	1

绿化	管理		管理			
	环境卫生	59	绿地保洁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路面等积尘严重（大于1平方米）	1工作日	1
		60		水体有漂浮物、颜色异常、有异味、水底有明显可视杂物等（2个及以上）	4工作时	1
		61		绿地范围内脏乱、有明显垃圾、落叶（落叶季新叶除外）、杂物、烟头等	4工作时	1
		62		养护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含保洁工具等）	4工作时	1
		63	绿化废弃物处置	绿化废弃物随意堆放，未日产日清（清运至封闭式集中堆放处除外）	1工作日	1
		64		绿篱、色块、草坪修剪后，未及时清扫	4工作时	1
		65		绿地范围内焚烧（焚烧痕迹）绿化废弃物	4工作时	1
	古树名木日常管理	66	损害古树名木	树上有刻划、钉钉、缠绕铁丝及绳索、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3工作日	1
		67		生活、施工等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5工作日	1
		68		随意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1工作日	1
		69		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种植植物、兴建临时设施建筑、	5工作日	1

				倾倒有 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70		在树下设置加工、装配、修理、销售和娱乐场所	7 工作日	1
		71		在距离树干基部边缘 2-3 米内新浇封地面；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铺砌不透气 材料	7 工作日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每处扣分
园林绿化	古树名木日常管理	72	损害古树名木	损毁树木支架、保护栏杆等保护设施	7 工作日	1
		73		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7 工作日	1
		74	养护责任树牌	未有明确的日常养护人（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常州市古树名木统一标识的古树名 木养护责任牌；树牌破损、字迹模糊	5 工作日	1
		75	水肥管理	未做到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水肥管理，植物干旱萎蔫或主要枝条枯亡；或根部 积水未及时排出	3 工作日	1
		76	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危害症状	5 工作日	1
		77	松土除草	根部周围土壤板结严重或土质恶劣；未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树）	5 工作日	1
	古树名木特殊	78	新、扩、改建建设 工程	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的新、扩、改建建设工程无审批手续；未按审批要求在 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实	7 工作日	1

	管护			施新、扩、改建建设工程；在施工期间未落实养护措施		
		79	伤疤、树洞、断枯枝、树体倾斜	有明显伤疤和树洞未及时进行科学修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断枝、枯枝未及时清理， 树体、主枝倾斜未采取支撑	7 工作日	1
		80	修剪	需修剪的未制定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	7 工作日	1
		81	复壮	植物长势衰弱，未及时复壮	7 工作日	1

考核项目		管理标准	考核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单位工作管理考核	人员管理	1、养护单位每标段须设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专职养护负责人1名，专职养护负责人须按作息时间要求，常驻现场指导养护工作。 2、养护单位每标段须配备专职巡视资料员1名。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 （1）养护绿地内有无私自开挖、偷盗苗木、毁绿种菜等破坏绿化情况； （2）养护绿地内有无私自修剪、苗木死亡、病虫害等影响影响苗木生长等情况； （3）养护绿地内有无偷倒垃圾、绿化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化空秃、杂草、枯草、枯枝不及时清理等达不到长效管理情况； 3、现场管理人员需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工具，并保证联系畅通。	1、未按照要求设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专职养护管理人员的扣1分。 2、巡查人员未按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的，且无任何整改措施的扣1分/次（以检查其巡查记录和对照现场实况为准）。 3、项目负责人未经常性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管理混乱的，扣1分/次。 4、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扣1分/次。
	台账资料	1、养护单位应设有专人负责养护内业资料的记录与整理。 2、养护内业资料包括平时养护记录照片、养护月度总结与计划等。 3、养护月度总结与计划内容应能反映出当月及次月的工作安排、技术措施、用工量、时间表等重要信息。	台账资料未应按照执法局要求整理编写0.5分/处。
绿化养护单位工作管理考核	安全文明	1、养护人员的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均有序堆方，保持良好形象。 2、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应采取维护措施，不能造成交通阻塞或交通事故给受害人或受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养护单位自行赔偿。	违反上述规定0.5分/次。
	会议纪律	准时参加西夏墅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会议	养护负责人每次均应准时参加执法局组织的会议，每迟到5分钟扣0.5分。如有特殊情况，应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代理。

二、考核方法

每月考核由镇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镇领导日常巡查，绿化养护单位工作管理考核两部分组成：1、镇考评考核成绩由西夏墅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明察暗访，即在区级考核基础上，对承包绿化标段进行增补考核，考核范围涉及到所有绿化标段（镇考评频率每月不少于一次）。乡镇领导日常巡视过程中，发现问题即通过绿化养护群或书面联系单等形式告知相关养护单位整改（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整改期限以本局要求时间为准。2、绿化养护单位工作管理考核，针对管理人员、台账资料、会议纪要、安全文明等内容考核扣分。

三、考核标准

按照《绿化考核计分细则》进行考核打分。

因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如遇恶劣天气时的应急加班保障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费用另行结算。养护标段外的应急处理等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因服从甲方处理。

四、考核扣款

镇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失分一处扣人民币 100 元。巡查未及时整改的有一处扣人民币 300 元。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_2026_年_8_月签订了《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与申江路（西夏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合同），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单位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该合同文件，自觉按该合同执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不准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对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九）不准向对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该项目实施合同中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该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十）不得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重新验收、返工、更换、退货等质量质疑的权利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面谈、电话、信函、电子信箱及其他方式，向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纪委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85605960；

电子邮箱地址：LK85605990@longchenggroup.com；

邮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大厦 601 室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纪委；

邮政编码：213022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主持单位日常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至合同全部履行结束两年后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